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
51%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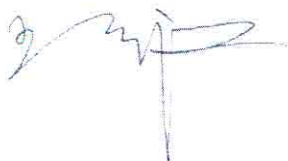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《关于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 51%股权之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过程中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。

2、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，对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，改善公司业绩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此议案的实施。

4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
51%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《关于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 51%股权之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过程中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。

2、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，对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，改善公司业绩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此议案的实施。

4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
51%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《关于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 51%股权之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过程中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。

2、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，对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，改善公司业绩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依据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此议案的实施。

4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